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东部新区董家埂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成都东部新区董家埂镇大屋沟村社道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东部新区董家埂镇大屋沟村社道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四川中盛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中盛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7日



注：1. 本项目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，如所有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由所有成员共同签署；如联合体中部分成员为中小企业的且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

议合同金额 30%以上的，由该部分中小企业进行签署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不签署。两家及以上签署的填写盖鲜章、签字。

3.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、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4、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